

## 第八章 政府層級的課程領導

課程改革中常見到雖有完整的課程改革計畫，卻因課程實施無法搭配而遭致失敗，其原因之一在於課程實施過程中缺乏足夠的課程領導人才及完善的課程領導機制。因此，課程領導逐漸成為課程改革的重要議題，特別是負責掌理課程改革事務之發展與推動的政府層級的課程領導。

過去各教育階段的課程發展係依據教育部行政組織之畫分，由各教育階段主政單位負責掌理該教育階段課程發展事務。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與五專前三年的課程行政與領導、專業支持與輔導、課程評鑑與回饋等事務皆分散不同的主政單位負責，致使課程發展之相關事務彼此間的連結與整合不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調建構一個從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至高級中等學校連貫而完整的課程體系。這時課程發展與推動之相關部門的縱向聯結與橫向整合更形重要。

因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能否順利發展、推動與落實，政府層級課程領導及協作機制的完善、功能的強化與課程領導專業的提升，至為關鍵。它關係政府層級如何營造與提供優質、賦權、信任、專業、支持、整合、協作與永續的課程實施環境與文化，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課程理念與目標。

以下即從課程行政與領導、專業支持與輔導、課程評鑑與回饋等三大層面，分別進行探討與建議。

### 第一節 政府層級的課程行政與領導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及教育部新的組織架構，如何整合過去依各教育階段分立運作的課程行政與領導體系，重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推動架構，以強化政府間的橫向（跨部門、跨系統）與縱向（中央－地方）的資源整合、課程協作機制與課程領導人員的專業知能，是政府層級課程行政與領導的最大挑戰。相關建議如下：

## 壹、以協作共同體思維重新建構中央-地方課程行政與領導之總體圖像與架構，研擬總體推動白皮書

中央及地方政府在各級課程實施與推動上扮演方向引領的角色。因此，政府層級對於課程實施之總體圖像、願景與理念的掌握十分重要。若政府層級本身對新課程之理念沒有共識，對新課程推動缺乏完整藍圖與規劃，缺乏系統性整合與協作機制，將造成地方或學校無所適從與推動上的困擾。

基此，建議教育部應站在國家層級的制高點，以協作共同體的理念，邀集中央、地方與學校層級及相關專家代表凝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推動之總體圖像、願景與價值，並依據不同教育階段中央與地方的權責屬性，建構政府層級間課程推動與課程領導網絡，擘劃中央－地方－學校總體的課程行政與領導的協作架構，強化中央－地方－學校課程行政與領導網絡的層級內與層級間之連結與協作。

## 貳、強化中央政府層級的課程行政與領導之協作機制及功能

配合教育部組織再造，過去分由國教司、中教司、技職司等單位主政的課程教學推動事務，已歸由新設立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主政。這項新的組織調整將有助於十二年各教育階段課程行政與領導機制的統合與運作。唯基於事權的分工，各級課程與教學事務仍分由國教署內不同業務單位掌理，建議國教署可強化不同業務單位的聯結與統合，並建立跨業務單位的協作機制，以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級課程行政與領導事務的統籌與推動。

## 參、設立教育部層級跨部門的課程教學事務之整合平臺與協作機制

課程與教學推動事務涉及層面繁雜，從課程研發、師資培用、課程教學實施與推動、學生評量、入學考試、課程評鑑與回饋等，每個環節都必須環環相扣緊密相連。因此，實有必要於教育部設立一個超越司署，由教育部長或次長直接領導的整合平臺與協作機制。教育部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正式成立「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期盼此協作中心能具體落實，並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之課程實施的必要配套措施，確立協作中心未來運作的法理依據。

另外，教育部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主要著重以中央層級所屬的相關系統間整合與協作，尚未涉及中央－地方之間的整合與協作機制設計，未來此

部份應持續研究與發展。

## 肆、強化原住民族、新住民及多元文化課程教學方面的政策整合與行政領導

臺灣社會經過長期發展，在人口組成上除原有四大族群之外，新住民人口比例亦逐漸增加。從追求社會正義、肯認差異、尊重多元文化是國民基本教育在多元文化及族群教育上的重要課題與教育政策目標。民國 99 年公布的《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即將尊重元文化、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提升新移民及其子女教育等列為重要的推動方案。基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之建構與發展，亦需關注原住民族、新住民及多元文化課程教學相關議題的研修與規劃，然而，這些課程發展與推動事務往往涉及不同政府部門與層級，因此政策的整合與跨部門的行政領導與協作機制需有效建置與強化。

## 伍、建立課程行政與領導人員之專業培訓系統與認證機制，深化協作文化

各級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從事課程行政與領導業務的人員（包含各類視導人員）是否具有課程教學專業素養非常重要，建議未來教育人員相關的公職考試應納課程教學考科。

其次，現行視導人員，除一般行政體系的行政督學之外，地方縣市亦多設有課程督學，惟課程督學的定位、任務及法制化等問題均有待進一步釐清與設計。

再者，在職專業增能方面，目前政府層級課程行政與領導相關人員之培訓僅國民教育輔導團員有專業培訓與認證機制，未來宜擴大納入中央與地方政府層級課程教學相關行政與領導人員，例如：課程教學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科股長、督學與局長等。建議教育部委託相關單位進行政府層級課程行政與領導人員專業培訓課程與認證機制之研究，並盡速落實為具體政策。

最後，政府層級課程行政與領導人員的專業社群方面，目前僅有國教署所設立的三區策略聯盟（由區內學管科長、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等所組成的跨縣市課程領導人員之社群）。唯三區策略聯盟主要研討議題仍聚焦在國民中小學階段。後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學推動及隨著直轄市之增立，部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立，縣市教育局處與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教學推動之關連將日益增加，

建議能微調現有三區策略聯盟之編組，納入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課程推動人員，強化與高級中等學校方面的議題連結，以發揮政府層級課程行政與領導人員的專業社群與協作平臺之功能。

## 陸、成立縣市教育局處長專業社群

縣市教育局處長是地方課程教學推動重要推手與靈魂人物，縣市教育局處長的專業背景，影響地方課程的領導與經營。

目前例行性的縣市局處長會議往往受限會議時間、規模與性質，無法深入進行深度的議題討論與專業互動，建議可推動區域或跨區域的教育局處長專業社群，透過教育局處長專業社群的定期分享、共學與交流，連結跨縣市資源，提升課程領導知能與實踐智慧。本項縣市教育局處長專業社群之設立方式，建議可搭配國家教育研究院所發展的系統性教育局處長高階領導人才培訓之課程，進行整體的研擬與規劃。

## 第二節 政府層級的專業支持與輔導

過去十多年教育部已逐步建立起各教育階段的專業支持系統及網絡（例如：課程教學推動支持系統、師資培用支持系統、教學輔導教師系統、課程研發與教育人力發展系統）。然而，如何明確各類專業支持系統的定位、功能與法制地位，強化其組織化與專業化，以發揮其專業支持功能，並建立專業支持系統與課程發展相關環節的連結，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必須關注與配套的課題。相關建議如下：

### 壹、擬訂整體專業支持系統的圖像，明確界定不同專業支持系統的定位與任務

建議配合直轄市之增立、教育部組織再造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的外在情勢變化，提出中央－地方－學校的系統性及整合性的專業支持系統總體圖像與藍圖，以做為後續相關推動與發展的依據，並藉此明確界定各類專業支持系統的位置與任務。各類專業支持系統相關建議如下：

一、課程教學推動支持系統：由國教署及地方教育局處主政。現行相關組織團隊，包含國中小課程教學輔導群 / 中央輔導團、學科中心、群科中心以及國民教育

輔導團，這組織係以教師為主要成員，結合相關學者專家，偏重領域 / 群科 / 科目的課程教學政策之協作、推動、轉銜、統籌、協調、資源引介與整合、跨縣市區域聯盟及專業社群的促進、領域 / 群科 / 科目教師專業支持事項之系統性推動與領導，屬外部支持系統。

- 二、師資培用支持系統：由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主政，包含師資培用聯盟、進修學院、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絡。以師培大學為主，提供教師廣泛、彈性與多元型態的專業支持活動，屬外部專業支持。
- 三、教學輔導教師系統：可由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主政，專責學校內之教師專業發展與專業社群經營，屬內部支持系統。
- 四、課程研發與教育人力發展系統：可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主政，課程研發系統應連結中央輔導團、國民教育輔導團、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之系統，建立專業支持網絡；另外國家教育研究院的教育人力發展中心，亦需針對各級與各類教育高階領導人才發展完整與系統的培訓課程與機制。

## 貳、強化國中小及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推動支持系統的連結、整合與協作機制

現行國中小、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教學推動支持系統係各自獨立運作，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亦必須有所因應與重構，並以整合為單一的十二年課程教學推動組織為未來規劃方向。惟國中小、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的任務、特性、學校規模、教師人數與教師文化、中央與地方的權責關係各自仍有差異，合併為單一組織涉及層面極其複雜，可委託專家學者深入研究與完整規劃。但在此之前可先就現行的組織與編制進行微調，並強化國中小課程教學輔導群 / 中央輔導團 / 國民教育輔導團、高中學科中心及高職群科中心之間的有機連結與整合，相關建議與策略如下：

- 一、設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推動工作圈聯席會議：建議國教署可設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學推動工作圈聯席會議，以整合國中小課程教學輔導群聯席會議、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工作圈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工作圈，以處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學推動與支持之相關事項。
- 二、建立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課程教學推動的連結與協作機制：從課程及學習性質來說，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在一般科目方面的課程教學性質較為

接近，其課程連結的需求更高。因此，在相關的教師專業支持活動可更緊密連結並發展相關專業支持事項的協作機制。例如：(1) 強化國中課程教學輔導群 / 中央輔導團 /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的連結；(2) 促進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共同科目中心的對話與協作，可共同辦理教師專業研習活動，以強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教師的專業。

### **參、建立課程推動支持系統與課程研發系統的連結機制**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凸顯國中小、高級中等學校課程連貫與對話的重要性，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發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統籌發展，而該如何在課程綱要發展的過程中即與課程教學輔導群、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建立完善的課程發展與推動機制的連結，是未來一項重大的挑戰。

建議配合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機制之建構，國教署與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聯合專案小組，針對兩系統間的連結與協作機制進行規劃與建置。

其次，建議國教署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將目前分立的各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整合為單一系統，並能從法制化、組織化與專業化等三層面，完善此課程推動支持系統，以俾此一課程推動支持系統能在課程綱要研修、轉化、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試行與推廣等方面，發揮協作、連結、整合與反饋等角色與功能。

### **肆、完善師資培用系統之建置，強化課程研發與師資培用的連結與協作機制**

師資培用系統在教師專業發展與支持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特別是民國 83 年師資多元化政策後，師資培用系統如何發揮其培育與致用之功能，更形重要。現階段，教育部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開始推動「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希望建立密切的師資培育夥伴關係為目標，建構完善的師資培育政策運作網絡，此結合中央行政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地方行政機關、學校等四個方面，聯繫教育專業組織，啟動「培育」與「致用」合作循環機制。惟目前此師資培用聯盟仍僅限於國小階段，尚無延伸至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其相關組織運作亦需更多政策決定與制度化的配套，建議教育部應盡速明確師資培用系統之政策與建置。

另一方面，課程發展往往涉及課程理念與目標的轉變、領域的統整與學科重新

劃分、教學方法的創新。這些變革，課程研發單位需與師資培用系統密切連結與協作，共同發展、建立共識，以導引師資職前培育課程的調整、專業內涵的轉變以及在職教師專業發展與支持系統的相關配套。

## 伍、明確專業支持系統的法制化地位及建立教師專業發展階梯

### 一、建立專業支持系統相關組織的法源基礎

專業支持系統是課程發展、推動與教師專業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礎，其相關組織 - 國中小課程教學輔導群 / 中央輔導團、國民教育輔導團、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中心及教學輔導教師等組織或機制，應於〈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建立其組織設置法源，使組織有明確的法制地位，以利組織功能之發揮與永續發展。

### 二、編列充足的經費提供專業支持系統的完善與永續發展

教育部應編列充足的經費強化中央層級專業支持系統（中央輔導團 / 學科中心 / 群科中心）之發展，同時亦需編列專款補助縣市教育局處國民教育輔導團系統，促進專業支持系統的完善及永續發展，從而各項專業支持活動的展開，學校整體改進的落實與發展。

### 三、編制專業支持系統相關組織之教師專責人力

現行國中小中央輔導團教師、國民教育輔導團教師、高中學科中心教師、高職群科中心教師及教學輔導教師，都採減授課時間的兼任制，有些甚至沒有減課，這種以兼職人力肩負如此重要與龐大的專業支持相關工作，不利組織功能之發揮與任務推動。未來，這些組織應編制專責教師人力，同時明確其任用資格、條件與遴聘程序，以求其專業保證。相關策略如下：

- (一) 運用教師課稅與少子化趨勢增加教師員額編制：配合國中小教師課稅的配套措施及少子女化趨勢教師員額過剩之條件，提升學校教師員額編制，並將各級專業支持系統（國中小中央輔導團 / 國民教育輔導團，學科中心、群科中心）所需的專任教師人力納入編制，以確定各類專業支持系統有專任教師人力，改進目前皆以兼任教師不易發揮功能。
- (二) 建立教師教學專業職涯發展階梯：未來擔任各級專業支持系統的教師應納入此教師教學專業職涯階梯之機制，需取得相關資歷與認證始能擔任相對應的

專業服務工作。如此，一方面可建立各級專業支持系統的教學輔導教師的專業權威，另一方面亦可激勵教師朝教學專業發展與精進。

## 陸、建立系統性與整合性的專業培訓系統與認證機制

現行各類專業支持系統人員的專業培訓仍不完善，例如：學科中心、群科中心教師的專業培訓課程與認證機制仍需建立。

另外，各類專業培訓課程除需考慮各自培訓課程的系統性之外，亦必須兼顧不同系統間專業培訓課程內容與機制的層級連結與整合。例如：擔任課程教學推動系統的老師亦需具備教學輔導教師的部分專業能力，因此，在相關培訓與認證機制方面應進行連結與整合，並配合教師教學專業發展階梯之建構同時考慮，做整體的發展與規劃。

## 第三節 政府層級的課程評鑑與回饋

課程的推動需要整體的良好環境，十二年國教需回歸長期的整體課程環境改進與正向氣氛營造，未來需朝逐步擺脫高壓與競爭，轉而進行教育人員的價值與意識提升著手。如何透過善意且適當的評鑑導引，構築課程推動的豐沃土壤，讓教師可以投入教學並受到好的支持，學生可以有良好、適性的受教品質，是十二年國教課程評鑑與回饋需要著力之處。

因此，課程評鑑與回饋之主要目的在透過評鑑的實施與回饋營造更良善、正向、包容與積極的課程實施環境。課程評鑑的運作除建置課程改革整體系統的理解與診斷外，更關注課程實施過程中教育相關人員之自我檢視與彼此間的相互學習，以喚醒教育人員的初衷並延續從事教育的熱情，藉由評鑑找出需要改進的議題與需挹注之資源，發展可能的改進方向並給予實際之專業與心理支持。課程評鑑與回饋建議宜從中央、地方、學校與教師四個層級進行整體規劃。

### 壹、中央層級

#### 一、完善課程改革評鑑機制

課程改革評鑑與回饋有助於課程研發單位、課程審議單位與課程行政單位持續課程改進與發展，不同單位可依各自目的，透過多元的途徑進行，而所蒐集之意見



亦能相互回饋與分享。例如：

#### (一) 長期課程實施問題與意見調查

國家教育研究院做為課程研發的專責單位，應建立長期的課程實施問題與意見調查機制。針對課程綱要的理解程度、信心及自覺的能力、學校整體課程實施現況、領域 / 群科 / 科目的教學現況、教師專業發展及支援的需求、對課程制度和政策連貫性的意見進行調查，其結果除作為內部後續課程研發改進之用外，並公開調查結果，供民眾瞭解課程實施情況，累積改革之意見，建立後續改革之共識。此外，臺灣參與 PISA、TIMSS、PIRLS 等國際評比的結果，亦可納入整體課程實施之資料收集來源。

#### (二) 公聽會與訪視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基於負責課程綱要審議之權責，亦有必要透過公聽、座談或實地至各縣市進行教育觀察與對話之方式，收集各界之聲音、期待，建立社會集體對教育之共識，以反映到課程審議的內涵與運作。

#### (三) 教學輔導團與學科 / 群科中心的專業回應與對話

國教署除應強化其在課程視導方面的專業性與運作機制之外，亦可透過中央－地方－學校課程教學推動與支持網絡（如：中央輔導團、國民教育輔導團、課程工作圈及學科 / 群科中心）在教學輔導過程收集課程實施相關問題與建議，並回饋相關單位端，持續改進課程，深化教學。

## 二、促進學生核心素養的理解與提升

(一) 學生核心素養的評量與目前國中（九年級）的會考、高中（十二年級）的學測與指考不同，主要在瞭解與掌握課程改革過程中學生的學習情形。

(二) 實施方式不以普測而是以抽樣進行；實施年級可為四（或三）、六（或五）、八、十一年級（形成性評鑑，國小兩次，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各一次）。

(三) 以學生核心素養為評量範圍，除主要科目（數學、語文、科學）的基本學力外，學生學習熱情、好奇心、美感、面對失敗的能力、問題解決等，可一併設計於評量中。

(四) 評量方式除紙筆測驗外，輔以實作評量、如科學實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不同群科的具體實作等。

(五) 實施結果應用不作評比、不公布，作為收集學生各階段學習結果之理解，結果供教育部、各縣市、相關學校作為課程政策規劃與整體教學環境改善之依

據。此外，對於特別需要加強的縣市或學校在瞭解其背景與原因後予以資源之挹注，一定時間後再行施測，瞭解資源挹注後之改進情形。

- (六) 針對本項評鑑方式之細節，建議委請相關研究單位與學者專家，參考國外之做法，建構符合本土需要的評鑑機制。

## 貳、地方層級

### 一、利用課程評鑑與回饋導引地方課程領導更趨專業化

- (一) 推行縣市之課程實施環境評鑑，作為理解課程實施問題與改善之基礎

地方層級的課程評鑑著重在如何建構良好的課程實施環境，可委託公正單位進行調查，評鑑指標另訂之，評鑑結果公開。

- (二) 落實課程與教學輔導與協作

以輔導團、學科及群科中心到校輔導或區域輔導方式進行，針對學生學習的問題與教學的難題進行討論與輔導，確認教師觀課之運作及效能，以精進教學實務為主。

### 二、縣市政府對學校課程教學評鑑規劃與專業支持制度化

- (一) 增加校務評鑑之課程與教學比重，回歸教育本質

增加校務評鑑中課程與教學比重，包括課程與教學規劃、實施與改進情形。此外，評鑑委員納入資深輔導員與教學優良教師，進行學生學習情形的觀察並參與學生學習情形與困難之討論，提出教學建議。校務評鑑內涵之規畫亦應鼓勵學校發揮辦學之特色與彈性，並能針對辦學方向、課程教學發展概況與學生學習情形提出說明及論述。

- (二) 強化課程與教學視導，協助學校教育正向發展

現行地方層級課程教學視導機制，無論是在國中小與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仍不完善，國教署應針對此議題，就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及不同學習階段與教育類型之性質，進行整體規劃與建置，訂定相關法源，強化課程教學視導。

另外，在課程教學視導的實施方面，宜秉持專業支持與協作之精神，採實地觀察、理解與對話之方式。視導人員除督學或課程督學之外，可納入教學卓越教師與校長等專業人員，以關懷、協助的立場，採隨時進入學校，不抽閱資料，以學校整體教學理解、觀察學生學習為主，幫助教師如何達到教學目標，確保學生學習品

質。針對需改善之學校提供相關建議與資源，並於一定時間後複評，以協助學校整體改進。

### 三、相關建議與配套

#### (一) 連結校務評鑑與地方 - 學校課程視導與協作，扮演學校教育之堅強後盾

教育局處應善用相關資源，協助並支持學校進行課程與教學的改進，並結合上述課程評鑑與回饋機制，提供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的機制與支持系統。

#### (二) 課程評鑑應配合地方特色

相關實施細節由教育局處依縣市特色與教育願景，參考校務評鑑辦法、試辦或審議中之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計畫規劃之。

### 參、學校層級

學校辦學的重心在營造校內課程與教學的環境，協助教師教學並提升學生學習品質。學校層級除參考前一章所提課程實施與課程協作相關建議，以建立支持性而非干擾性的課程領導與行政措施外，課程評鑑對於教學品質的提升亦有密切相關。課程評鑑的內涵可包括課程教學的設計、課程教學的環境與專業支持、學生學習情形與結果等三大面向。學校課程教學評鑑最大的困難在於僅能看到制度架構而難以看到教育實質面，因此十二年國教學校層級之課程評鑑回饋應避免文件資料的產製與堆疊，而應著重於平時教師專業對話、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實況的觀察與改進，透過自發的評鑑機制提高學校課程教學的品質。

#### 一、學校層級課程評鑑與回饋機制，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核心

(一) 建立校本的課程評鑑與回饋機制，同領域 / 群科 / 科目、學年之教師安排共同不排課時間，以教師社群為主體，規劃學生學習研討及教師社群進行具建設性的理解、對話與互助，聚焦於學生學習的反思與課程教學改進。

(二) 建立務實、善意與互助的觀課機制，提供教師彼此學習機會。教師間之觀課與教學對話機制亦可結合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課程教學議題整體規劃進行之。

(三) 學校課程發展問題除由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及相關中層課程領導機制（例如：研發處、學年主任、學科主任等）進行因應與調整外，涉及課程結構或需要

外部協助的問題與建議，則可結合國民教育輔導團、學科中心、群科中心及相關專業支持系統，協助學校進行課程教學之整體改進，並透過此專業協作機制引導學校建立自生變革的力量。

## 二、善用外部資源之引入與連結，並整合相關法令

- (一) 學校評鑑實施可融入校外專業機制，如邀請國民教育輔導團或與大學合作，或建立校際參訪觀摩學習機制，發展學校特色課程。
- (二) 相關實施細節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學校特性，並參考目前試辦或審議中之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計畫規劃之。

## 肆、教師層級

教師是學校的靈魂，教師對自身教學之精進將更能成就每一個孩子，在成就孩子發展的過程中，教師也體現自身之價值。當我們企求培養孩子自發、互動與共好時，教師本身也應是自發、互動與共好的學習示範者。教師層級的課程評鑑與回饋以上述為核心，相關做法建議如下。

### 一、教師個人的反思與回饋

- (一) 教師在尋常的教學生活中，掌握學生需要，協助學生學習，從學生學習過程的觀察與評量，瞭解學生學習概況。
- (二) 根據上述對學生學習的理解，對學習落後的學生利用補救教學系統或於課堂、課餘時間進行補救，學習資優者提供更深入之學習機會與材料，特殊需求學生進行學習輔導，並視情況引入相關資源。

### 二、教師社群進行課程教學評鑑對話

- (一) 在務實、信任與安全的基礎上，參與教師社群間彼此觀課學習之專業成長。
- (二) 提供教師參與教學工作坊、學生學習與教學研討等「專業對話」時間，教師針對教學策略及學生學習的經驗交流，以及課堂觀察後的專業對話，激起教師在此學習領導的時代中，以學習者身分教學相長，獲得持續的教學專業成長機會。
- (三) 對話後提出之問題與建議，可即時解決部分回歸教師社群進行修正，其餘問題與建議則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
- (四) 教師觀課、專業對話時間研議納入教師專業發展進修時數。